

华泰财险附加记名风险和延时污染除外条款(包括产品完工的有限除外)

兹经双方同意:

- a. 商业责任综合保险合同第五部分定义中增加下列定义:

“污染物”

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物或污染物, 包括烟, 蒸汽, 烟雾, 烟尘, 酸, 碱, 化学物质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循环使用的, 修复的或回收的物质。

- b. 商业责任综合保险合同第一部分, 承保范围, 第一条,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 二、除外责任中的第(六)项、污染以下述条款为准:

污染

(1) 任何由于实际的、被指控的或有危险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而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或

(2) 任何由于下列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成本或费用:

(a) 要求、请求、命令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进行测试、监控、清理、去除、包含、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形式处置、或评估“污染物”; 或

(b) 由于或代表政府当局因为测试、监控、清理、去除、包含、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形式处置或评估“污染物”而提起的索赔或“诉讼”。

- c. 本除外条款的前述第 b 点 (1) 款不适用于因以下原因导致“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而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1) 直接或间接由火灾、爆炸、闪电、暴风、蓄意或恶意损害, 暴乱或民众骚动, 洪水、地震、自动洒水装置泄露、碰撞或“车辆”、“机动设备”或航空器倾翻所引起;

(2) 由于“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所引起, 并且属于“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 前提是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在什么时候都不曾:

(a) 被任何人丢弃、抛弃、遗弃或浪费; 或

(b) 被任何人作为废弃物转移、操作、储存、处理、处置或加工; 或

(3)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a) 在采取非常规举措避免或减少“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之外, 任何意外发生的、且从所涉被保险人的立场未能预料或预计的, 最初以及所有后续的对相同“污染物”或实质上相同来源(若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未持续进行)“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

(b) 经被保险人证明, 最初的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开始发生于保险期间内的某一特定日期;

(c) 被保险人应于最初的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后在保险单约定期间内知晓或合理知晓前述事项;

- (d) 最初的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开始后，前述事项应于被下列人员知晓或合理知晓后在保险单约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进行报告：被保险人的任何管理人员；保险明细表列明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的风险管理部门、保险部门或法律部门的任何经理；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授权的有权发出或接收任何“事故”、理赔或“诉讼”报告的雇员；或任何被授权或负责报告此类事故开始的被保险人；且
- (e) 一旦条件允许，被保险人立即采取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终止“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

d. 然而，上述第 c 点列明的本除外条款的任何例外均不适用于以下情形，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下列损失：

(i) 任何“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如果前述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发生于或源于任何时候被被保险人或他人用来处理、储存、处置或加工废弃物的任何场所或地点。为“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而使用的场所或地点亦在此列；

(ii) 罚款或罚金；

(iii) 因政府要求、需求、命令或行政或监管要求而产生的整顿、损失、成本或费用。然而，

本款不适用于以下损失、成本或费用：由私人第三方进行清理而产生的损失、成本或费用；作为“财产损失”的结果，且作为任何政府要求、需求、命令或行政或监管要求的客体的损失、成本或费用，但该“财产损失”应被本除外条款的例外情形所承保；

(iv) 由酸雨、酸性径流所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损失，费用或成本；

(v) 发生于或源于在实际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时被保险人所有、租用或占用房屋内的对“污染物”的清理、移除、抑制、处理、消毒或中和；或

(vi) 明知或应知“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会违反或不符合政府许可，由此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损失，费用或成本；

e. 商业责任综合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二条，“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责任”，二、除外责任，其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污染

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于由任何时候实际的、被指控的或被威胁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透、移动、释放或溢出所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责任”。

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